

---

海得拉巴 – ICANN 章程变更和 GAC 职能（第 2 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 16:00 - 16:45（印度标准时间）

ICANN57 | 印度，海得拉巴

施耐德 (SCHNEIDER) 主席：尊敬的各位同仁：我想我们必须继续进行本会议了，后面还有很多工作。请诸位就座。我刚才出去，是为了让更多人进来。请不要误以为还未开始会议，我只是想让其他人回来。我们马上开始。

谢谢！

好的。谢谢大家！现在继续开会，请诸位入座。

我们已经简略地提到了这一点，并且实际已经就该事项开展了工作，也就是项目 4，如果我没记错的话，继续讨论项目 4 是我们非常重要的工作。现在就开始，但不会在这次结束。它关乎为 GAC 实施章程变更以及结果。由此尝试获得相关含义以及相应工作的一般性了解。

汤姆 (Tom) 汇总了一些你们在有关项目 4 的附属文档中获得的一些问题，该附属文档在一周前或更长一点的时间前分发给了你们。因此我们基本上有三组关键问题。一组是 GAC 建议以及有关 GAC 建议定义的可能结果、异议的定义，诸如此类等等。

另一组是对于外部实体的 GAC 任命，外部是指 GAC 外部，而非 ICANN 外部，当然，在许多情况下我们必须向这类实体任

命人员。并且我们应当具备一些类似更明确的指导或标准的内容，无论是什么，将有助于我们进行这些任命。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GAC 在授权社群中的职责。

我们现在只有不到两小时。我想有两个主题的复杂程度相对要小一些。一个是对董事会的建议，另一个，可能也是复杂度最低的一个，即 GAC 对于外部实体的任命，这是我们有希望就如何开展工作迅速达成一致的话题。我几乎都认为 GAC 职责以及如何授权社群履行该职责可能是最复杂的问题。

因此，我们的建议是，从对于外部实体的任命开始，对此，我们最多花费半个小时的时间来确定现在必须做什么工作，长期必须做什么工作，以及我们在这 30 分钟可以在这个问题方面进展到什么程度，以及我们在这里，在海得拉巴，可以进展到什么程度。然后我们再花 30 分钟时间讨论 GAC 建议问题，最后花一个小时讨论授权社群问题。

这就是我的建议。不知大家是否都同意。如果没有异议，我们就让汤姆朗读有关对外部实体任命的问题，我们在此尝试解决这些问题。

谢谢！

汤姆·戴尔 (TOM DALE): 谢谢，托马斯 (Thomas)。

---

大家下午好！现在正是人在一天中状态最好的时候，我相信大家一定能集中全部注意力。谢谢！

这是议程项目 4 的延续。对于你们在屏幕上看到的幻灯片，我将概述分发给大家的文档中汇总的问题，这个文档的分发时间是上周的 10 月 26 号。它是主要简介的补充，并且又一次增加了标题，“项目 4，ICANN 章程变更以及 GAC 的职能”，这是 GAC 要考虑的关键问题。当然这些只是秘书处基于 GAC 领导小组指导建议。可能您认为有其他 GAC 需要考虑的问题，而现在就是提出这些问题的机会。

但是要开始对于外部实体的任命，正如托马斯所述，目前对 GAC 是最没有争议的。

我们在补充文档中提出了两个问题，首先是 GAC 需要就对外部实体的任命采取什么程序？如果对于来自 GAC 的任命没有达成一致，是否应当通过 GAC 成员的简单多数投票来解决？

第二个问题是，GAC 应当对任命应用什么标准？例如，多样性、经验和专门技术。

现在，该幻灯片将这个细分为今天早上我在会议上提及的问题，即 GAC 任命谁，GAC 在任命时希望采用什么标准，以及 GAC 如何任命，还有就是进行该工作的程序。

我认为是如何以及由谁来实施任何程序的问题，第二个问题在今天早上有其他人提到。它并不真正和操作原则或类似内容相

---

关。我目前的理解是，我们应要求讨论 GAC 希望做什么，然后是找到进行该工作的方法。

因此，我再补充一点。大家可能还记得，GAC 在今年初确实做了一些工作，解决 GAC 参与跨社群工作组的一套指导准则达成一致的问题。现在，这是关注的主要问题，并且该文档已经放在 GAC 网站上一些时间了，时间要回溯到六月。

你们达成一致的文档主要涉及未代表 GAC 方面的事项。对于那些参与跨社群工作组的人，代表各个国家/地区回报给 GAC 等等。尽管如此，它确实包括了来自 GAC 的关于多样性的一些有远大目标的内容，并且这不只是 GAC 任命的多样性，也涉及到 GAC 尝试改进要进行任命的小组的多样性。这就是该文档论及的深度。但它是达成一致的 GAC 共识文档，因此我认为值得给大家提醒一下。这可能是其他一些工作的基础以及对于 GAC 的一些指导。

但是，概括地讲，这两个问题关乎任命的程序和任命的标准。

我的看法就是这些，下面请主席继续。

谢谢！

施耐德主席：

再次谢谢汤姆提供这些非常有用的简介。

---

因此我想我们有两个级别。一个是临时措施或临时任命，另一个是更长期的标准之类。但是我想我们应当尝试避免每隔数月就进行临时决策的情况。因此我认为目前这样是不错的，但是 we 应当尝试避免这变为标准程序。我们真的必须开始考虑标准、原则或见解，这些将可让我们指派或任命某人而不进行实际会面，可让我们以电子方式赞同让某人或数人由 GAC 任命或指派，从而在另一实体中工作。

我不想在这上面花费更多时间，下面让大家来讨论这两个问题。GAC 需要采取什么程序？我正在看汤姆的屏幕。您能否调整下，好的。谢谢！

在对外部实体的任命方面，GAC 需要采取什么程序？如果对任命没有达成共识，这就会成为一个问题，如果没有达成一致，会怎样？我们该做什么？是不是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解决？这只是我的建议。我们还不得不面对这样的情况，如果对应任命谁没有达成一致，我们该怎么办？我们该做什么？目前还没发生这样的情况，但并不是说不会发生。

那么，GAC 在什么条件下应申请任命；换句话讲，就是应当具备怎样的多样性、经验和专门知识？现在我把麦克风给大家。

请积极思考想要做什么。我们需要，这些是新流程。当然，我们需要根据过去的经验提出新的内容，正如 Kavouss 在今天早晨所说的。这总是有用的，但是并不够。

---

现在我把麦克风交给大家。非常感谢！

伊朗代表，请讲。

伊朗代表：

谢谢主席。

我同意我们不能再临时抱佛脚；但是，到 2017 年 7 月之前，我们都会非常非常忙碌。如果我们在某些组没有表现得很积极，我希望这次有所改变。因此，让我们先进行一些直到 ICANN 第 58 届会议结束的一些暂定安排。两次 ICANN 会议。三个半月两次。

在此期间的任命人，使用和之前一样的方法，与管理团队、副主席等进行磋商，或者任何类似行动。你们以及你们的同事可能了解每个人的专门知识和多样性，以及其他要素。你们提议了一些任命，并尝试就人选达成一致。

通过电子方式。

上一次，大家都表现得非常民主、活跃。你们期望达成共识。但是由于条件限制，你们可能需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无论是简单的还是复杂的。这一点在本次会议上比较容易达成一致。对于其余事项，我们可以留在后面处理。

---

当然我们需要有标准。这种标准在某些方面可能难以同等运用。相对于专门知识等，不能跟对多样性一样运用相同的标准，因为最终应该有人知道到底出了什么问题。

您不能忽视多样性、地理分布、性别平衡以及所有此类因素，但是还有其他一些要素 [音频不清晰]。

因此在本次会议上，就代表授权社群的 GAC 的任命或延续任命而言，正如我今天早晨所建议，我将重树大家的行动信心，至少到 ICANN 第 58 届会议之前，并且在我看来甚至可持续到 ICANN 第 59 届会议，因为那也需要详细讨论。但是我们没有充裕的时间和精力来讨论如此多的事情。

我希望得到实用的观点。

谢谢！

施耐德主席：

感谢伊朗代表率先提出这个问题。我看到印度尼西亚代表和巴勒斯坦代表想要发言。有人要求先让巴勒斯坦代表发言。那么先有请巴勒斯坦代表，然后是印度尼西亚代表。

巴勒斯坦代表：

非常感谢！感谢汤姆先生进行说明。

---

就选择 GAC 成员在任何外部小组代表我们的机制而言，相应流程是清晰的。但我的问题涉及多样性。您是指地理多样性还是性别多样性？

此外，除了流程，对于感兴趣而想参与这个主题并想参加这个组的人，他们是否有来自主席的任命？对此也可进行选择，可采用投票或达成一般共识的形式。

施耐德主席：

我认为您实际上提出了许多重要的问题。首先，这些以任命或指派等形式前往不同地方的人可能有不同角色。例如，CSC 联络人并非进行决策或者代表 GAC 传达任何决策的人。他的职能是传达信息，将来自 GAC 的数据传输给 CSC，反之亦然。很明显，该人除非得到授权，将不能代表 GAC 发言，他就是一名联络人，例如，不同于我所理解的授权社群管理中的决策参与人角色，联络人的职能就是将该实体的决策参与人的决策传达出去，例如每个人是否支持所讨论某事项的决策，或者我们是否接受请愿，诸如此类等等。因此他们的角色有所不同，并且我们可能需要这样的不同，我们可比汤姆刚才在文件中那样更清晰地定义或归纳这些角色。您拥有不同实体的示例，在这些示例中我们当前或者说将来必须确定如何组织自身，然后它是否为一个代表性角色或作报告的角色也是一个问题。因此我们必须在每个实体明确，这类人的角色是什么。这是其中一个要素。



另一个要素也和您所说的多样性相关，您可以说我们希望具有标准，根据该标准如果有多个人 [音频不清晰]，某一个人不能来自不同地区或为不同性别，因此如果为多个人，这些多样性的要素很重要，并且应当以某种方式予以考虑。地区、出身、性别、知识背景、经验等等。因此这正是我们尝试收集的信息，从而在这个关于标准、要素的会议之后，我们可以具有一些内容继续进行处理，之后可以了解如何根据具体职能或所需的合法化对这些标准、要素进行衡量、划分优先级，这取决于职能。但是这些您所说的要素，正是我们认为应当考虑的东西，这可能并非必需，或者没什么帮助。希望以上说明能够解答你的疑问。下面有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印度尼西亚代表：

谢谢汤姆。我只想再补充说明一下。我认为，首先，我们当中大多数人或部分人也都熟悉 IGO 如何实现该类协议扩展，这是针对许多活动或许多决策的协议。例如我们当中的大多数人都参加过国际电信联盟会议，了解我们是如何做决策的，因此如果我们要将人员安排到外部实体中，我想可采用非常类似于我们在许多 IGO 中所用的方式来操作。一旦有成员感兴趣，就可和外部实体在一起。但是如果出于某些原因外部实体只能容纳两人，而又不止有两个人、不止两个 GAC 成员，那么多出的人将 [音频不清晰]，他们将对这两人提供支持。而如果这是将转到 GAC 会议上的决策，可以是像现在这样的面对面决策，也可以是电子形式的决策，我想这是我们可以处理的。

---

如果看看许多 IGO/ITU 团队，举例来说，真正对特定主题感兴趣的 [音频不清晰] 将肯定会成为团队的成员。假设我们在讨论卫星位置。某些国家/地区可能希望加入团队，并在卫星位置团队中进行讨论，而其他人则不关心这个，因为它们不需要卫星位置，或者他们已经有足够的卫星位置。因此它取决于这些国家/地区的问题的重要性。但是在一天结束必须又进行决策时，又成了委员会会议。在这里我们可以电子方式来进行该工作，然后得出决策。

如果赞同的人为多数，那么我们就可直接将其加入章程，这将是 [音频不清晰]，我们可以一起进行。

现在就你们提到的标准，即他们的专门知识、经验，而我们可以推测这里的每个人都参与所在国家/地区的 ICT 法规和政策工作，都应当具有绰绰有余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否则将难以在专门知识和经验上判断这大约 100 名成员。因此我认为如果我们了解每个人实际都有足够的专业经验，这是很公允的，这只是建立小型 GAC 团队的一个方法。如果超出了应当加入外部实体的人员的数量，大家知道，他们以团队形式讨论，分享经验、信息。那么他们可将问题带到 GAC 会议上，就像这样以电子的形式，从而我们可进行面对面委员会初始会议。我们可以进行电子形式的委员会和分享会议。谢谢汤姆。

---

施耐德主席：                    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是否有其他评论、意见。有请丹麦和巴勒斯坦代表。对不起，先有请西班牙代表。坐得最近的人反而总容易被遗忘。抱歉。

阿根廷代表：                    我想起来了。不用担心。正如我在今天早晨所说，我想这是 GAC 在 ICANN 的新结构中加强政府的参与的重要时刻。我认为我们应当建立一个在线位置，在其中放入具有所有 GAC 必须对外部实体执行的不同任命的列表，另外还有每个任命所需的技能，被任命者的数目。如果只有一个，则难以实现多样性，但是我们可以轮换。因此它应当说明我们任命代表的时间长度，如果这个时间由我们决定，则是我们希望的任命时间长度。如果有五个人，或近似该数目的人，则可尝试实现多样性。进行该活动需要什么知识或者需要什么经验。对于一直有兴趣的人，应当有一个公开选拔，同时要取决于任命时间长度。如果需要，我们应当投票，就像我们对主席和副主席所做的那样。如果不这样，席位就会被不敢兴趣的人占据。我不认为这很难，我们所有人都应当有明确的地方来查看该信息。我认为当前我们的团体规模较庞大。我们大约有 160 多个人。因此我们可以很容易地找出愿意进行该工作的志愿者。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在请丹麦代表发言之前，有个问题可能也需要注意，即特定工作需要多少资源，因为工作时间可为一周两小时、十小

---

时或一年一小时，人们决定是否实际能履行职责也存在差异。因此这也是我们要考虑的因素，即要任命的人的工作时间长度。丹麦代表请讲。

丹麦代表：

谢谢，托马斯。在向不同职位任命人员时，我不认为是否具有相同标准会有影响。在留意这个问题时，我发现 SSC 中有该类人员——审核稳定性更具有技术性，我想说专门知识非常重要。还有更多涉及政治的方面，对此我们有不同的观点更加重要。这是基于这点而言。谁将在 EC 中代表我们。从我们的观点来看，将是我们的主席始终在那里。我们不认为应当是成员或副主席。如果主席不能前往，我们认为应当是副主席，其由主席届时挑选，以代表主席本人。

因此我们可能应当做更多一些工作，正如 Kavouss 所说，讨论这个为时尚早。多样性维度很重要，并且对此我们可能通过 workflow 2 上的子组得到启发，也许我们可借鉴他们的一些想法。

我认为流程应当仍然和我们在 workflow 2 上的任命一样，尝试确定我们不必投票的解决方案。但是如果我们必须投票，在有两种主席工作方式的情况下，我们应当通过多数来确定，最后采用少数服从多数方式 [音频不清晰]。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丹麦代表。有请巴勒斯坦代表发言。

巴勒斯坦代表： 谢谢汤姆。作为开始，就 GAC 在外部小组任命代表而言，我相信 GAC 在这些小组中的代表，会代表自己的政府。正如我同时在之前所说，如果他的职能只是传达决策、信息和数据，那么该代表可能没有该职能。对于该人的职能，这可能是一种定义，我们必须将其加入章程，并必须确定，我们将通过这种代表形式得到什么。我们必须了解他在该外部组中的角色，以及他将提供什么，如何以顺畅的方式来进行该工作。因此，我想邀请我们的总裁来发表一些看法，提供一些实际的内容，这样就不用就此长时间讨论了。

施耐德主席： .....有请巴勒斯坦代表发言。通过在这里简短而集中地咨询我的秘书处人员后，得出了一个提议。谢谢！这将帮助我们了解大家需要什么。我想，首先，我们需要看看这些当中的每一个，我们需要确定。正如我所说，它们已经包含在文档中，但是我们需要探讨每种情况，因为它们各有不同，然后我们可尝试和确定标准。我们可为所有情况使用相同标准，但是会采用完全不同的优先级。相应优先级从 0 到 100，因此我们不用为所有新的东西制定标准，而是将它们用作要素，从而赞同某个情况，确定某个内容是否具备基础性，什么内容不错，什么不可行，诸如此类等等。因此，如果大家没有意见，汤姆、我以及领导团队将采用已经列在文档中的要素，并将它们结合在一

起，让您了解有关我们如何提议您将内容加入文档的初拟提案，以及您在最近为我们提供了什么指导性内容。汤姆，您是否有什么要补充的内容，有一件事我们需要去解决，因为它涉及代表的问题，现在我脑中涌现了很多名称，不能确定哪个是正确的。EC 管理、GAC 代表以及 EC 管理。因此在工作流 1 中，我们在赫尔辛基就此讨论的是主席方面，我想是主席，直到最后，或者说直到该会议，我们得到了来自伊朗代表的提案，该提案得到了他人的支持。我们是否希望将该临时解决方案延长到 58 次会议，也就是下次会议，或者是延长到第 59 届会议，这样可以有更多时间，例如明年的六月或七月？这是我们需要解决的重要事情，如果不是，大家认为需要什么？因此我想提出一个问题，关于延长的做法怎么样，大家是否赞同，或者反对将该临时解决方案延长第 59 届会议，如果这样我们在工作上的时间就大约为半年？有任何异议吗？好的。谢谢！感谢大家的信任。我希望我永远不用使用这个——有请英国代表。

英国代表：

好的。谢谢主席！首先，您刚才提出了一个提议，关系到制定通用标准的一种解决办法，但是可能根据外部实体的要求对标准划分不同的优先级，而我对于任命有一个问题。这种更进一步的机会是否会扩展到 GAC 观测员？我可能没留意到这点。对于 GAC 观察员的职能我要说的是他们实际是等效的。他们不能参与选举投票。这可能是成员和观察员之间的最大不同。

---

我要说的第二点也关系到有关 GNSO 和参与 PDP 等的讨论，即大家从代表自己的政府的客户角色转变为 GAC 和这些外部实体之间的对话者身份，这对于很多人而言是巨大的转变，后者所担负的责任要大得多，形式可为一个人，或者两个或三个人组成的团队。而对于秘书处提供一些支持来帮助他们履行被任命的在外部实体中的职能，这是我们应当进行考虑的，因为这可能有助于克服大家希望明确的参与上的障碍。我之前在其他委员会中的经验表明，在核心小组或者更广的范围中愿意担任这些类型的角色的人一般会固定的人，当然这和我们希望运用的所有原则中的多样性等方面背道而驰。

我不确定这是否是解决这个问题的方式，我只是将这个作为一个我们应当考虑的问题提出，我们作为委员会应当如何在确定被任命者时，连同秘书处一起对他们提供支持。谢谢！

施耐德主席：

感谢提出这些中肯的观点。就第二个问题而言，如果我们具有足够的用于秘书处的资金，他们就可以给我提供所需的支持，这实际很简单。大家需要分担资助秘书处的经济负担。顺便说下，这不是开玩笑。

而第一个问题是需要我们回答的非常好的问题。

决定由你们来做，但是就我个人看来，找不到原因将他们排除在任选范围之外，除非有具体的职务有明确的原因不能让观察员担任。我不知道这样说是否有帮助。那么从根本上来讲，我们

---

应当尽可能具有开放性和包容性，除非确实是有原因，而无论是什么原因，导致观测员不能参与。可能有这样的情况。

但是，我们现在没有时间了，必须到此为止，如果大家对于观察员和成员之间的问题有什么看法，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发出。我们就在该部分停止。那么我们转到下个话题，如果大家认为可以的话。

该话题涉及 GAC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那么有请汤姆再次简述大体情况，让大家能够了解一下这些问题。

谢谢！

汤姆·戴尔：

谢谢！好的。就是这个幻灯片。谢谢谷尔顿 (Gulten)。

我们收到的有关 GAC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的问题有两个。第一个问题，大家可以在幻灯片上看到，涉及 GAC 是否应该保持我们在赫尔辛基会议采用的程序，该程序用于在公报中准备建议。首先，草拟文本的作者应当特别留意确保草拟建议明确而清晰，并草拟相应的关系。我在赫尔辛基就此进行了首次尝试，并且我们始终在尝试对此进行改进。第二个问题，ACIG 秘书处应当准备零草案，涉及 GAC 成员的考虑事项，这至少要在会议开始前一周完成。我们在这里再次完成了这个工作。

因此为了改善建议的展示和质量，对于这些基本程序是继续沿用、细微调整、加以改善还是进行补充，这是个问题。



---

第二个问题可能存在更多不确定性，也有更多疑问，即 GAC 如何或应当如何解决某个或少部分成员的异议，这些异议将有效地阻止 GAC 建议成为 GAC 共识建议，如章程中所定义。GAC 是否希望考虑定义正式异议是什么，并可对一个、两个或数个 GAC 成员国家对本应达成一致的提议的异议，施加持有异议的时间限制。这是个重要的问题，在简介中对此有详细说明。我知道托马斯之前谈到过。

因此这些是我们建议的短期到中期要面对的问题。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汤姆。

我认为关于论据等的各个正式的方面已经很明确。我们尝试提供这些论据。我们尝试让 GAC 建议明确而且清楚。

因此我特别感兴趣的是你们对问题第二部分的感受和想法，关系到对于 GAC 的要求的定义，指明是否有具体的 GAC 建议已经通过共识建议的方式被采用，正如章程中所定义的完全达成共识而没有正式异议的建议，而注意或留意有关该问题的正式异议和一些要定义的方面的讨论，可能是处理特定时期少量异议的 [音频不清晰] 方式。所以说这是已经进行了大量讨论的事情，也是我们应当尝试并达成共识的事情，确定在该新情况下对此该做什么。

---

因此我想了解你们观察者对于建议工作的这些方面的看法。

有请瑞士代表发言。

瑞士代表：

谢谢主席！

正如您所说，并且在简介中也有所论述，该正式异议的概念在某些方面对于了解董事会将如何对不同类型的建议做出反应很重要。因此进行该会话并确定让异议变得正式的原因以及异议具体是什么可能是不错的做法，并且在简介中还提到了其他方面，也包含在马拉喀什采纳的 CCWG 问责制的建议 11 中，其中明确提到了该理念，以及 GAC 在处理这些正式异议上将如何拥有自治权。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瑞士代表。

有其他观点、意见或问题吗？

丹麦代表，您是在举手还是只是抬起了手指？是在举手。好的。谢谢！

丹麦代表：

抱歉。我有点疲惫，所以可能举得不够高。

---

我记得在工作流 1 期间，至少在 CCWG 中存在对于压力测试 18 的该类讨论，并且我认为有一些 GAC 成员在思考并且实际生成了一些文本，允许少数国家/地区不需要加入共识建议。如果没有记错，就是在那个时候在 CCWG 进行了拒绝。

就我的理解，当然涉及的可能不仅是这些，我的理解是压力测试 18 和章程或多或少意味着共识规则，和在联合国一样。这是我的理解，但是其他人可能有更多要补充的。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丹麦代表。

有请英国代表。

英国代表：

好的，谢谢主席。我对此最直接的看法是，如果要尝试定义正式异议是什么，可以说它是记录在案的陈述，表明不支持某个提议或建议。因此存在着明确的不支持的记录。而对于非正式异议的方式，您可通过不登记支持而弃权来这样做。有一些方法可避免正式异议，从而促进流程，正如我们过去在 ICANN 的经历中所了解的那样。

因此这些是我立刻想到的内容。希望有所帮助。谢谢！

---

施耐德主席：

谢谢！

伊朗和新西兰代表。

伊朗代表：

谢谢主席。我了解我们所讨论的是 GAC 共识建议，而非 GAC 建议，对吗？因为我们必须在这二者之间加以区分。GAC 共识建议应当是章程的严格应用。无论章程中的内容正确还是错误，都是经过批准的，并且是在没有任何正式异议的情况下记录下来的。即便是一个异议也可让它得不到批准。

但是在这上面我们要讨论的问题是，如果严格应用这样的方式，可能无法有任何进展，需要 GAC 制定流程来避免单个国家/地区阻碍一切。这是我们的问题。

任何共识建议都不得有任何正式异议。但是如何避免特定国家/地区连续不断地提出异议，让我们无法达成任何共识建议？

如果依照汤姆提议或建议的文档，不是任由这种情况发生，而是进行一些工作，对此制定一个标准，这是另外一个问题。因此大家必须探讨这个事情，是否希望避免这种极端情况，制定出标准，确定 GAC 的建议的共识程度达到某个百分比即可被视为共识建议。这需要在会议上讨论。

但是就目前而言，我们必须应用章程。某个单独的异议会阻碍共识建议。但是其他建议可能有两个、三个、五个异议，这都无关紧要。但是共识建议是一旦董事会拒绝，就必须和 GAC

---

重新讨论以找到解决办法的建议。对于其他建议，如果没有达到 60% 的赞同率，董事会没有义务和 GAC 进行讨论。因为我们必须在这二者之间加以区分。问题在于我们如何避免单个国家/地区对一切 GAC 建议加以阻碍？这里是说 GAC 共识建议。这是我们制定的标准，在各个会议上、压力测试 18 中都讨论了这个标准，这取决于我们自己，要么接受现实，要么另外制定标准。这是问题所在。

因此在讨论完这个之后，我们再处理汤姆提到的程序。他谈到了这个建议的准备。也许我们应当提出该建议也应当考虑的其他元素，只要是在该问题上有可行的任何政策制定流程。我们在今天听到了所说的内容。有人认为 GAC 建议没有完全考虑 PDP。我并不是指没有完全遵照，而是说我们应当确定是否有 PDP，以及应当在什么程度上予以考虑。

对于我们现在准备建议的方式，我们从不曾留意这方面。我不这样认为。

大家也不应当把所有工作都交给我们出色的秘书处。也许在将来，在有了数量较多的副主席之后，可以让副主席来进行其中的一个工作，并检查建议是否符合章程，是否采纳了建议，只要是在相应问题上有可行的任何政策制定流程。然后避免这种单方面阻碍的程序，也是我们要考虑的。

谢谢！



---

可提出的建议的影响。然后他们将能够直接表示这是共识建议还是某些国家/地区或其他一些国家/地区的建议。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这将是这方面你们可考虑的事情，我们可以说有不存在正式异议的共识建议，并且有可能存在异议的其他建议。问题在于，比如说，您是否指定了某个或多个国家，就像在其他机构中那样，诸如此类等等。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可能还涉及到很多问题需要考虑。

有请挪威代表。

挪威代表：

谢谢！谢谢主席！

我也赞同英国代表所表达的一些看法，即如果我们要处理任何异议材料，则需要可追溯的内容，至少在今后就可以看到有人持有正式异议，因此它必须是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

我记得我们之前曾就共识进行了讨论。我曾讨论过联合国共识定义。我们调查了这个问题。也许我们可以尝试，或者秘书处也可调查有关在其他讨论会上采用的异议的一些形式，并尝试将它应用到 GAC 的工作方法中以及我们在 GAC 中的工作方式中。也许我们可以在闭会期间进行这样的工作。因为我认为，

---

如果能从有效并且适合相应用途的其他定义当中得到帮助，我们不必从头开始进行该工作。

好的。谢谢！

施耐德主席：

这个是为我们准备的在讨论会后进行水疗的池子，就在帘子后面。我们继续会议，然后就可以在我们背后进行不错的水疗。

感谢您提出这个想法。我们注意到，正如您所说，在不同的 IGO 中有不同的方式，无论是什么方式，涉及到各机构如何处理保留意见、异议，不管它们叫做什么，并且关于我们不必重新创造的既有内容，也是值得去进行一番了解的。可能有一些东西实际上符合我们的目的，可能是适宜的。

因此我想我们将注意到这点，并让出色的秘书处和支持人员在这上面为我们提供帮助。

加拿大代表。

加拿大代表：

非常感谢主席先生。

我们支持提出方法来继续为 GAC 提供论据。抱歉我让大家回到了之前的话题。我只是想对此发表几点意见。



---

我们相信这将有助于改进 GAC 建议的稳健性，并促进由董事会有效地实施。

在可行的程度上，我们应当以确保论据部分简短、扼要为目标，并将之作为一个机会来说明建议期望达到的效果，而不是详细说明问题的来龙去脉。

就我们当前讨论的问题，有关构成正式异议的内容，我们同意新西兰代表提出的观点。我们不认为这是必需的。

董事会仅需要区分 GAC 建议是否达成了完全共识。并且通过完全共识进行决策是长期以来 GAC 采取的做法，不需要重新定义。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加拿大代表。

西班牙代表请讲。

西班牙代表：

谢谢主席！

在看了准备好的简介说明之后，我认为尝试让 GAC 通过设限来达成共识是非常通情达理的做法，即对一个或数个国家提出的异议设置时间限制。我认为这是明智的。但是我想知道如何

---

在特定情况下决定，是否为该国家/地区、该成员提供时间来重新考虑其立场，进行折中或直接采用其他有简单建议而非共识建议的备选方案。

也许可制定这样的标准，如果我们认为相应立场偏离太远并且无论如何等待都无法达成共识，也许就可以直接采用第二个备选方案。

已知为共识建议的第二个备选方案具有强制董事会进行考虑并回应 GAC 的优势，使其说明不考虑建议的原因。这比在会议室中简单地发表不同观点更好，因为那样将不能得出 GAC 建议，而董事会甚至都没有进行了解或对其进行考虑和回应。

所以我认为这是不错的方法。这样才能尝试在第一方案和第二方案之间建立联系，并尝试找到方法来确定在每种情况下应选择哪个方案。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西班牙代表。

有请巴勒斯坦代表发言。

巴勒斯坦代表：

非常感谢！

---

我想一定是存在着对于所做建议的共识方面的重新定义，这些建议是将要在之后提交给 ICANN 的建议。

我还有另外一个问题。如果 ICANN 的董事会将拒绝 GAC 的任何建议，是否意味着他们至少应当进行相关考虑？这是我要提出的唯一问题。

施耐德主席：

我不确定在翻译当中漏掉了什么，尤其是在最后部分，但我理解您说的内容。基本而言董事会必须考虑，无论是什么 GAC 建议，都必须考虑。当前在新章程中，这不是新内容。之前就有。现在的新内容是董事会对于 GAC 的义务，通过联系 GAC，和 GAC 交流，并尝试和确定双方同意的解决方案，目前是根据章程对于正式异议和共识建议等等的定义来进行。我们已经是这样。因此这个差异是新出现的。在此之前对于 GAC 建议只有一件事情。这没有被定义。那就是 GAC 本身将在其运营原则中定义如何定义建议。

现在这转变为董事会必须联系 GAC 并进行交流的特殊程序，这是当前的状况。而另外一件事则尚未定义，关系到 GAC 建议。即达成完全共识不一定要完全无异议。而如果我们重新论及 CCWG 的提案——

[音乐]

很好。

---

[笑声]

是否.....

[唱歌] 如果我们回到——

抱歉，翻译人员。如果我们回到 CWG 的提案，并看看相关的已有规定，或者任何你们所述的内容，它们关系到如何处理正式异议以保留一些措施来防止单个国家/地区在内部或长时间阻碍某个问题，对于无法确切回想起该问题的人可能回顾一下相关目的比较有用，已经是六点了，我们将再继续讨论一个小时，我希望以后能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必须找到新的方法来听取彼此想法。那么我就说到这里。我们已经尝试解决这个问题，对于处理方法，我们已经收到了一些意见。可以肯定的是，我们将调查在其他机构中是如何处理这个的。这可能有助于我们更加明确了解可行的方案，我们将提出一些内容，并请大家发表意见。我们必须在接下来的一个小时确定，在剩余的会议中要关注什么问题。因此在这里不做任何结论。这只是初步听取你们的意见，现在我提议前往第三个元素，也可能是最为复杂的元素，即 GAC 在授权社群中的参与，该参与在章程中的设定方式，并尝试了解其含义以及 GAC 应当如何以可靠的机制扮演该角色，正如在章程中所定义的那样。汤姆，请您简介一下第三元素。谢谢！

---

汤姆·戴尔： 谢谢！那么现在回到，我想应该是回到第三个幻灯片，谷尔顿，可以的话请切换回去。我猜是第三个。对，就是这个。隔壁的校音似乎停止了，谢谢。

请——

施耐德主席： 噢，好的。

汤姆·戴尔： 好的。有不少内容。很好。我们加入补充性简介文档中的问题，我将在此全部概述一下，然后你们来考虑要讨论哪些问题。第一个是谁应当在授权社群管理中代表 GAC。我想在本会议早些时候已对此提供了一些指导，因此我们将继续。其二是谁能够请求 GAC 来审核特定董事会行动。如果有任何 GAC 成员能够向 GAC 提交请求，或者实际有任何人、任何利益相关方能够联系 GAC 并表示他们对此有顾虑，我们希望 GAC 提供支持，以便对其进行审核。

下个问题是 GAC 将如何确定是否同意将收到的请求上报，无论来自于谁，或者是将请求提交给另一决策参与方。因此请记住，决策参与方以组的形式行事。如果有对特定请求进行审核的协议，则通常需要一个以上的参与方提供支持。因此可询问 GAC 是否对审核请求表示支持，该请求已经提交给，比方说，

---

关注董事会特定行动的 GNSO。因此这就是在这方面提出的问题。

下一个问题是，GAC 将如何确定是否以及如何参与社群讨论。这可能对召开社群会议、电话会议有用，或者可以是稍微正式的社群讨论会。GAC 将如何决定其是否希望参与。以及采用什么方式。

接下来是 GAC 将如何确定对于另一决策参与方支持的措施是支持、反对还是弃权。具体而言是所有决策参与方使用的社群权利。当然，现在正是上报过程的最后时间。并且所有参与方的选择都很明确：支持、反对或弃权。而如果 GAC 或其他任何参与方没有提出根据章程可视为弃权的例程，

那么这又是由章程引起的问题。如果 GAC 采用了新的程序来告知其关于授权社群的相关事项的构成，或者采用我们当前用于 GAC 告知其构成的程序，这些是否足够？因此问题就是这些，我们提议了一个、两个、三个、四个、五个问题，需要 GAC 从现在开始考虑，当然结束时间由你们决定。谢谢，托马斯。

施耐德主席：

谢谢！我只是想要确定我们是否都清楚了，例如清楚了请求是什么。不知您是否可以简短地将它的作用告诉我们，就像在实际中，如何向 GAC 或另一决策参与方提出请求，以及该决策参与方在处理请求上的选择或义务是什么，从而我们在头脑中会有比较清楚的概念。谢谢！

汤姆·戴尔：

谢谢，托马斯。申请的概念在新的章程中有所论述，即请求社群进行申请的最初起点。现在这可能是对于董事会行动的审核请求，或者实际上是去除董事会成员或董事会的起点。但是在去除董事会成员或董事会的情况中，章程中的程序实际上对促进该工作的支持提出了更高要求。然而，对于范围非常广的要审核的问题，请求只是对于任何成员、任何人的提议，仅是如此，从而将案例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决策参与方进行特定行的审核。因此对于董事会采取的简单草率的方式他们感到不满。然后申请流程只是它们将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 GAC、GNSO、ccNSO 等的途径，也就是所选择的决策参与方，而无论是谁，并且如果需要，则将书面的请求送入社群流程，进入社群的咨询和讨论流程。他们需要决策参与方的支持来进行该工作，从而申请成为许多但并非全部程序的出发点。由每个决策参与方决定自己要使用的用于处理这些请求的程序。这就是章程中的全部内容。因此 GAC 将主要根据自身基于章程的权利来采用程序，表明自己仅接收来自特定利益相关方类别的请求，比方说它将采取自己的标准来决定申请是否有价值。就我对章程的理解，这些是可随参与方变化的事情。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汤姆。我尝试简单地总结下。如果有人联系 GAC 并表示，我不赞同董事会的该决策，你们是否支持我？你们是否也认为

我们应当和其他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进行讨论。这是最为本质的内容，我想应该是核心。第一个问题，谁能够联系 GAC 并告知我不支持某事项，如果你们赞同，请帮助我将其纳入讨论范围。这是第一个问题。第二个问题是，我们如何确定自己是否赞同，如果有人前来联系我们并询问你是否同意我们该将这个问题纳入讨论范围，因为经过讨论，我们认为董事会的决策存在不妥当之处。如果其他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前来询问我们，表示他们认为董事会的某些行为或决策方面存在问题，并希望将该问题纳入讨论范围，我们如何决定是否提供支持。你们赞同我们吗？你们是否也希望对此进行探讨？因此这是我们需要回答的问题。那么，对此的程序是什么。我就说到这里，我们将进行有趣并且明确的讨论。我看到英国代表、伊朗代表和西班牙代表及巴西代表举手，我们将以这个顺序发言。

英国代表：

好的，谢谢主席。您的其中一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我想应该是谁能联系 GAC，这个人是在 GAC 外部的人，从而来请求 GAC 为申请提供支持。我可以想象非常具有挑战性的场景，如果对于任何人、任何利益相关方都是开放的，我们可能被该类请求淹没。有一些请求可能很琐碎。其他可能具有实质性并且值得关注。但是我们将必须有流程来筛选所有请求，这将是 GAC 的工作负担。



---

因此我的看法是，来自其他选区的利益相关方将需要从选民处获得支持，它可以是 GNSO 或其他方面，然后该支持组织或咨询委员会的领导层将提出请求来获取 GAC 支持，然后我们将有非常具有可管理性的行事方式，这是我的想法。希望这样做会有所帮助。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英国代表。基本上可以说这实际是你们已经了解的。如果 GAC 成员表示我有问题，则 GAC 对其进行讨论。如果 GAC 进行了讨论，则针对该特定角度，将问题进行了正式化。GAC 观察员是否可以联系 GAC 并表示，Houston，我有一个问题。我们可以讨论一下这个问题吗？或者我们是否可以要求在该授权社群的框架中讨论这个问题？因此这是一个问题——我们是否让 GAC 外部的人，无需是成员或观察员的人，向我们提出问题，或者说是否需要让成员和观察员收集问题，然后负责将其提交给 GAC 并表示我们已经进行了讨论，接受该申请，希望在更高级别进行讨论，你们是否支持。我想，这些是我们可以进行的选择。例如仅限成员、成员和观察员、非成员或观察员的任何人，共三种选择。下面有请伊朗代表，然后是西班牙代表、巴西代表。

伊朗代表：

谢谢主席！感谢汤姆探讨这个问题。我认为对于您问题的大部分答案都可在 CCWG 提交给社群然后转换到章程中的补充报告

中找到。遗憾地是，这种转换方式不容易进行追溯。但是如果大家看看主报告，它是一个附录，定义了谁应当进行申请，以及在何处进行申请，并且谈到了任何人。并不是成员、非成员或观察员之类。但我在这里不再详细说，我想在将来如果汤姆愿意，可以交叉引用和引用提交给摩洛哥会议的第三报告的章程或附录部分，并且其中的措辞都是经历了很长时间讨论后得出的，不适合以不同方式表述。当然，我们存在困难。对于你们当前提出的问题，我不认为可以找到简单的解决办法。这会一直持续到我们将章程或第三报告中的内容与进行的所有讨论融合为止。并且我不认为可以轻松找到这种办法。但是有些事情很明确，即是否进行申请的决策，这点根据 dot 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的程序有所提及。它取决于你们的程序。如果你们的程序基于简单多数，则采用简单多数。如果你们的程序是其他类型的多数，则采用其他类型，这都由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决定。但我认为我们应当精确到每个字地引用章程以及第三报告，确定如果缺失任何内容，是否会造成任何困难。否则我们要启动另一个和 2014 年一样的跨社群工作组。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伊朗代表。西班牙代表请讲。

西班牙代表：

谢谢主席！我需要提出一些问题来弄清楚之前的一些问题，这样我才能进行答复。其中一个问题是，这些问题是否涉及 GAC

---

采纳申请并将其交给授权社群的情况，或者是否有其他选区提出了申请的情况，该选区为了将问题纳入讨论而需要其他决策参与方的支持。这是第一个问题。

第二个问题是，如果我们处于第一种情况中，在其中尚没有申请，而 GAC 需要提出申请，那么我们为什么一定要这么正式，我们任何人都可以提出申请并交给 GAC，然后由 GAC 根据自身程序决定是否采纳。它是否可以像其他问题那样，先在 GAC 中提出，然后进行决策？是否真的需要由成员或观察员来提出问题？这是我不确定的，在新章程中是否要求必须将自己作为提出申请的人？好的。

施耐德主席：

谢谢！实际上，我们需要制定两种流程。在幻灯片左侧，您可以看到一种流程，也就是在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内部提出申请——如果我们不希望指定谁有权利在政府咨询委员会内部提出申请，我们可以忽略这一点。这完全取决于我们。正如伊朗代表所说，我们可以自由地制定这些流程。但是，我们必须了解这些程序是什么样的，也许有些人会提出书面申请或其他形式的申请。您将知道申请人是谁，然后还必须决定该人员是否有资格提出申请。听起来似乎非常复杂，但实际上也很简单。在我们做出决策之后，我们需要举出几个例子，说明决策的合理之处。

---

我们还需要明确指定哪些人有权提出申请，哪些人无权提出申请。这些只是三个例子。我们可以规定只有一名成员可以提出申请，或者也可以规定成员和观察员可以提出申请，或者任何人均可提出申请——因为只要有人提出申请，政府咨询委员会就有责任对该实体或个人做出答复。如果全世界任何人都能够提出申请，那么我们可能一周收到 1500 条申请——我说得有些夸张，但政府咨询委员会必须认识到这一点。相反，如果我们规定必须通过成员和/或观察员才能提出申请，那么流程必然具有一定的可预测性。

我们需要做出决定。这不是多么难的事情，但我们需要知道自己的目标。

还有另外一种不同的情况。如果这个流程在另一家支持组织 (SO) 和咨询委员会 (AC) 内部发生，他们表示说我们决定支持此申请，您的意见如何？您是否也支持申请？

幻灯片右侧显示了这种情况。

我们需要知道如何处理来自其他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的申请，如何进行决策，然后向这些支持组织或咨询委员会给予回复。

这是两种不同的流程，我们需要明确规定如何执行这两种流程。

巴西代表、巴勒斯坦代表、挪威代表——等一下，还有牙买加代表。好的。

有请巴西代表。

巴西代表：

好的，谢谢主席。

我要强调几个不同性质的问题。

在 ICANN 的马拉喀什会议期间，政府咨询委员会做出一致决定，成为授权社群结构的决策参与者。由于这一决定，ICANN 自身的章程也被修改，以适应政府咨询委员会成为决策参与人的新决策机制。另外，会议还为授权社群使用的权利设定了新的限制门槛。

如果政府咨询委员会的角色是通过某种方式进行变革，必须考虑到授权社群内部的整个决策流程。这是第一点。

第二点，在新的授权社群结构内部，政府占据了大约 20% 的法定人数。虽然没有占据支配地位，但这种参与提供了机会，让政策制定对话也纳入 ICANN 的考虑范围。

巴西代表认为国家成员不应该错过这个机会，通过国家咨询委员会加强参与 ICANN 的决策，阿根廷代表也在刚才重点强调了这一点。不仅是提出建议，还要作为授权社群的决策参与者，进一步参与决策。

---

第三点，如果政府咨询委员会必须履行成为咨询委员会内部的有效决策参与人的承诺，我认为必须考虑到它自身的决策流程。ICANN 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组织，代表了不同的社群，在决策流程和结果方面有着不同的机制。

与国际政府间组织 (IGO) 通常的情况相同，政府咨询委员会自身的机制也非常复杂，具有拜占庭体制的特点，在效率方面并不一定能够提供帮助。随着政府咨询委员会突破其作为咨询委员会的传统角色，而成为有效参与者，我认为我们应该讨论一下它自身的章程，尤其是在我们曾经做过的一致决定方面。虽然我们应该努力在咨询委员会决策流程的所有步骤中达成一致，但我们认为，在不可能实现全体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政府咨询委员会应该考虑基于合格多数票作出决策。

正如我们以前在讨论国际政府间组织的缩写保护时看到的那样，即便政府咨询委员会尽了自己的努力，它在 ICANN 内部承担的角色也并不容易。所以我想我们不能采用低效的做法。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巴西代表。

有请巴勒斯坦代表发言。

---

巴勒斯坦代表： 首先感谢汤姆先生，因为他回答了我的很多问题。在政府咨询委员会的某一位成员提出申请的情况下，他们可能将申请提交给 ICANN，或者不提交。但如果申请来自 ICANN 外部，那么您必须处理提交的很多材料，另外还有一个问题——您将会收到来自其他方面的评论和投诉。谢谢阿代尔 (Adiel)。

施耐德主席： 谢谢巴勒斯坦代表。

请挪威代表发言。

挪威代表： 谢谢主席！哪些人能够在政府咨询委员会内部提出问题和主题？对于这个问题，我们最初的想法是至少必须在一定程度上制定正式的程序，英国代表也说过这一点；否则，大量的主题可能蜂拥而来。必须强调它们应该是政府咨询委员会的成员或观察员的观点。

成为社群的一员对于您能够提出主题非常重要。因此，我们必须强调这是游戏规则的一部分。您是政府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因此能够直接在政府咨询委员会内部提出主题。

对于其他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当然他们可以向自己的选区提出问题，然后，他们再向担任政府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您提出这些问题。这是向政府咨询委员会提出问题的规范化方式。对于没有任何支持组织或咨询委员会提及的特殊问题，我认为他

---

们必须与政府咨询委员会的成员进行交谈，让这些成员在政府咨询委员会内部提出这些问题。这个过程必须通过此种方式规范化，以便我们知道问题是由谁提出的，并确定讨论这些问题的顺序，再花费时间进行讨论。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

牙买加代表。

牙买加代表：

在哪些人应该能够接洽政府咨询委员会这个问题上，出于最初的直觉，我们的想法是应该只有成员和观察员。

我注意到以前曾经说过，其他人也有一条渠道，就是通过其他咨询委员会和/或支持组织。我要说的问题是，我们是否完全确信这一点，在某个阶段与其他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进行一些讨论是否适当，这样可以确保没有任何人被排除在外。

这只是我个人对这个问题的想法。

施耐德主席：

谢谢！

美国代表请发言。



美国代表：

谢谢主席！

要确定哪些人能够提交申请，我们假定需要经过必要的程序，我认为这样才是公平的。我认为，要将某个问题纳入讨论范围，首先要看政府咨询委员会如何确定提出的问题是否达到了需要政府咨询委员会介入的级别。可以这样理解，要让授权社群介入，可能是遇到了例外的情况。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需要有明确的标准，让政府咨询委员会按照这些标准介入问题，并规定在哪些类型的问题上介入，这可能是初始的讨论，然后再决定哪些人有资格向政府咨询委员会提出申请，因为在一些情况下，我们可以依据特定标准做出决定，确定政府咨询委员会必须介入由非政府咨询委员会成员提出的申请。

我希望提出这个问题，也许讨论的重点是哪些情况要求政府咨询委员会必须介入。

施耐德主席：

谢谢美国代表。

顺便说一下，我们的简报提供了一些实例。在章节末尾，我们试图提供几个实例，帮助您了解章节内容的含义。由于要取决于特定的权利，可能遇到多种例外情况，例如所有初始步骤可

---

能不会奏效、程序之间存在差异、限制门槛之间存在差异等等。我们还会遇到政府咨询委员会例外情况的问题。

但在下一次会面时，我们还会提供一些值得研究的实例，因为有一点您说得很对，这些理论上的工作有一点困难。如果有了具体的案例，可以照章行事，有些事情就会变得非常简单。

有请瑞士代表发言。

瑞士代表：

谢谢主席！我刚才阅读了秘书处编写的简报中的相关上下文，我看到在第 15 页上引用了章程的某个部分，也就是第 6.1.G 节，它阐述了我们在这方面的义务，要求每个决策参与人（也包括政府咨询委员会）利用程序来行使这项权利，包括哪些人能够将申请提交给此类决策参与人，还有个人提交申请的流程，包括申请是否必须附带合理理由。

我认为，这种责任或这种可能性（我们是否承担提供合理理由的责任）说出了美国和英国的同事以及其他同事提出的担忧和观点，让我们确信申请确实不可能是毫无意义的申请。我们在这里讨论的不仅是例外的权利，还有必须具有可操作性才能有效的权利。

我们必须牢记这个章程条款，这一点非常重要。我认为，规定在提交申请时提供合理理由的责任，是非常可取的做法。

---

这种合理理由当然会谈及政府咨询委员会。毕竟，我们是政府机构，我们负责公共政策问题，涉及到国际法。也许，合理原因应该与此类问题、公共政策、国际法、国家法律关联在一起。

在哪些人能够提交申请的问题上，我想也许应该只有政府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和观察员。如果个人向政府咨询委员会的观察员或成员提交案例，而他们决定发起和认可该申请，则该申请将成为政府咨询委员会的成员或观察员的申请，该国家或该组织应该对后续事宜负责，并且提供合理理由，让政府咨询委员会的其他成员确信该申请确有可取之处。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

我有一种感觉，对于外来的意见，现在我们需要某种类型的筛选条件，这种筛选条件应该是至少一位成员或观察员的支持，基本上只有具备这个条件，才能向政府咨询委员会提交申请。我试图观察你们的反应，我的这种感觉是否正确。我们要指出，我们正在考虑或讨论如何编写书面文档，包括这些要素，在继续之前能够提供给您，然后进行下一次讨论。这些要素应该是我们似乎能够达成共识的要素。

请稍等一下，加拿大代表。我随后马上回答你的问题。

---

这关系到如何向政府咨询委员会提交请求。

这关系到如果有来自其他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的申请，政府咨询委员会如何做出决定，而且我们需要决定是否和他们站在同一立场上，或者我们不认为我们与这些事情有任何关系，那么应该采用哪种类型的程序来处理这个申请呢？这一点更不清楚。如果您对第一个问题考虑得非常清楚，您可能要更加慎重地处理申请，汤姆，但也许您非常清楚地了解应该如何处理来自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的申请。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必须更加明确。然后我们再试图考虑下一个问题。

加拿大代表，伊朗代表，如果你们在第二个问题上有清晰的想法，那么当其他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向我们提出申请时我们应该怎么做；你们认为呢？

谢谢！

加拿大代表：

非常感谢主席先生。如果您不介意的话，恐怕我要回头讨论上面提到的问题。

我认为，在我们考虑编写有关政府咨询委员会介入的书面程序文件之前，我们应该确定政府咨询委员会介入的条件，我认为这将有助于我们通告程序。

---

我认为，我们对马拉喀什公报的理解可能与来自巴西的同事有所不同，但我们的理解是：政府咨询委员会接受授权社群中的有资格的决策角色，但其条件有待今后决定。

这样做的目的是确保政府咨询委员会在最终的问责制提案中不会被排除在授权社群机制之外。

但是，政府咨询委员会仍然能够灵活地决定如何介入问题，以及介入问题的数量，或者在哪些阶段介入哪些问题。决策参与人的数量是可调节的，只要政府咨询委员会公布有关介入问题的清晰透明标准。我不认为这会产生更多的不确定性。

我们的观点是，只有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政府咨询委员会才应该行使其决策角色。这并不意味着放弃政府咨询委员会的资格决策角色，而是保留这种角色，仅在会对公共政策产生清晰或模糊的影响时才行使。

只要我们认为风险威胁到了政府咨询委员会作为咨询委员会的主要角色，我们就行使决策角色。我就讲到这里。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加拿大代表。我想我们已经进行了记录，我认为这是非常公平的观点。

---

我们现在试图讨论的东西没有说到点子上，我们必须讨论大框架，以及哪些问题与公共政策相关等等。我猜想你们试图在向那个方向引导。

我们现在试图弄清我们具体应该怎么做？比如，我们试图开发的机制不是为了做出实质性决策，或者解除董事会成员，或者反对董事会的决定。我们试图开发的机制要让我们能够在早期环节中参与对话。

我认为这涉及到两个不同的问题。我们试图指明我们如何能够在这种机制结构中具体介入问题，包括参与社群论坛，其目的是讨论问题或做出决策等等。在做出决策或采取行动之前，这是一条必由之路。所以，我要将二者区分清楚。我希望我说清楚了。

当然，您是正确的，我们必须对此重新进行讨论，我们还没有关于具体情况的完全分享观点。所以感谢您提出这个观点。

现在有请伊朗和中国代表。

请伊朗代表先发言。

伊朗代表：

谢谢主席。来自加拿大的优秀同事提出的观点提到了公约，我想我们可以通过公约表达有关这种社群赋权的观点，我们同意在一定条件下行使权利，但这些条件还有待指定。但是，如果

---

我们决定就特定案例行使我们的权利，我们应该制定一个程序，规定如何行使这些权利。

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它们并不相互排斥。

我们应该立即草拟与附录 D 的第 2 条相关的条款，指定咨询委员会行使拒绝特定行动的权利的程序。

然后，瑞士代表提到了第 6.1.G 条，它是绝对正确的。这要取决于我们，因为咨询委员会制定了关于如何应对问题的内部程序。

我不理解的是，来自其他支持组织或咨询委员会的申请意味着什么？不什么？因为我们可能对这种情况有一些误解。第 6.2.1 节的 A 至 J 的条款解释了我们可能提出申请的问题。我不认可任何咨询委员会或支持组织都能向政府咨询委员会提出申请。他们能说什么呢？说他们很难任命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的主管？向政府咨询委员会提出问题？为什么要把问题推给政府咨询委员会？

我认为我们对这种情况产生了误解。我们应该十分明确。其他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无法向政府咨询委员会提出有意义的申请。我们将收到来自政府咨询委员会的一些申请，没有涉及这里提到的任何主题。我们不是说因为政府咨询委员会两年前在这个问题上做出了决策，而我现在收到申请，这完全是浪费时间。我们应该参考相关的段落 A 至段落 J，它们规定了从政府咨询委员会提交申请的方式。任何人没有提及观察员或非观察

员。毫无疑问，它应该有一个名称。毫无疑问，应该得到其他有力内部支持，才能提交其他申请，这需要我们达成共识。在根据我们的内部程序，就申请达成共识之后，再将申请提交至其他支持组织/咨询委员会，了解我们是否能够根据程序，就申请达成一致。但我认为有些东西混淆了。我们必须阅读章程，但遗憾的是章程的语言非常复杂。最简单的语言是以前的互联网治理跨社群工作组 (CCWG) 报告三的附录 2 和 3，我们必须非常清晰地理解这些条款。语言非常复杂，难以理解。我希望在两者之间做出决定。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而且它能够同时存在。谢谢！但两者都是不可或缺的。

施耐德主席：

谢谢伊朗代表。我们要让大家做一些功课。在下次会面之前，请所有人阅读章程中的相关章节。当然，你们还可以回顾阅读 CCWG 的提案，每个人都可以这样做。章程中的内容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他背景信息也许有助于我们解释章程中的内容。当然，伊朗代表的感觉是正确的，我们有两个讨论主题。第一个讨论主题是，我们目前还没有加拿大代表提到的大框架，它有助于我们决定是否介入问题。第二个讨论主题是关于如何介入具体案例的具体机制，这两个主题并非相互排斥的，实际上我们需要对它们都展开讨论。我们需要首先从一个讨论主题着手，我们之所以从这个主题着手，原因是我认为需要更加切实地感知它的实质和作用。另外，另一个讨论主题甚至更加理论化，如果我们从这个讨论主题开始，过去一年我们这样



---

做，讨论非常困难。我希望如果我们进入具体的讨论，首先要从这个主题开始，这可能有助于展开另一个主题的讨论。这至少是我努力遵循的合理讨论顺序。我应该这些内容是易于理解和接受的。下面有请中国代表。谢谢！

中国代表：

谢谢主席！我将使用中文发言。感谢主席给我这个发言机会。在这个问题上，我认为当前展开的讨论非常重要，因为它与政府咨询委员会如何能够参与机制，以便为社群授权、让政府咨询委员会及其成员能够更好地扮演他们的角色息息相关。在新机制中尤其如此。很多政府咨询委员会成员以前提出过非常好的建议。我希望在此提出两点看法，以供当前的政府咨询委员会成员考虑。第一，我认为政府咨询委员会是一个工作组，也就是政府之间的咨询组。我们现在讨论的问题是，对于政府咨询委员会，应该如何参与授权机制，以及政府咨询委员会决策的每一个步骤。这要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提出申请。第二个阶段，如果有问题，应该有一个程序，允许将问题升级到更高级别。第三个阶段就是后续的行动。在每个阶段，都必须由政府咨询委员会做出决策。在整个流程中，我们认为政府咨询委员会自身的机制透明度设计是非常重要的要素，它包括两个方面。第一，信息交换应该是透明的，因为对于政府咨询委员会而言，不可能让每个成员都密切参与决策流程。代表或许应该通过选举产生，或者应该选举一些联络人参与授权机制，确保所有信息都透明清晰地传达到所有政府咨询委员会成

---

员，包括政府咨询委员会内部的观点，还要确保信息传达到其他咨询委员会或支持组织。

第二，正如我提到的那样，每个阶段都需要决策。因此，相关的程序应该清晰地传达给政府咨询委员会成员，以便他们参与决策机制。随后，我还要提供一条建议，以此促进我们的讨论。假定我们已经在提出的某些问题和观点上花费了很长时间，也许我们能够草拟一份讨论稿。当然，那需要政府咨询委员会秘书处提供某种形式的便利和支持。如果能够草拟这样一份讨论稿，也许我们当前和未来的审议将得到更好的促进。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中国代表。实际上，在聆听讨论时，如果您允许我思考片刻，我会觉得我们处理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的方式确实没有什么不同。有些人提出他们的观点，可能是通过文字，也可能是政府咨询委员会听取他们提出的问题，如果具有一定的动因，我们会决定对其展开讨论。如果在进行讨论之后，我们决定编写相关文件，可以开始文字编写，或者在作为草稿提供给我们的文字的基础上进行编写。它基本体现了实际含义，而且非常相似。因此，我们在政府咨询委员会内部做出决策，作为一个咨询机构开始讨论问题，开始进行文字编写等工作。实际上，我正要开始着手实施，我们现在讨论的是类似的、可比较的规划。

---

唯一的差别在最后。首先，差别是我们在某个时间点与其他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见面，共同讨论某些问题，并非仅是在政府咨询委员会内部讨论，而是与其他人讨论。当然，这种讨论要在社群论坛级别上进行，我们需要决定是否参与该对话，最后还要决定政府咨询委员会是否支持决策，行动是否与提供的建议不同。在社群论坛，它基本上是我们目前已经讨论的内容，实际上与我们在政府咨询委员会内部提出问题时所做的非常相似，这将是建议的最后一部分。

看一下时钟。我们大概还有 10 分钟的时间。接下来有请英国代表发言。最后十分钟由英国代表发言，由于时间不多，请英国代表尽量简短发言，节省一点时间，问题编号——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编号 C——

施耐德主席：                    不是，问题编号 D。英国代表，你是最后一名发言人，所以我要把编号移到了下一个。谢谢！

英国代表：                        好的，主席。谢谢！对于其他支持组织或咨询委员会向政府咨询委员会请求申请支持的情况，我要发表一两点看法。首先，申请可能涉及到公众利益方面，显然政府咨询委员会应该谨慎考虑。另外一点可能没有这么明显，但我感觉政府咨询委员会

应该考虑任何此类请求，因为一旦您开始对特定申请的各个方面展开讨论，您会发现它可能是后果性效应，特别是在它沿着具有公共政策请求的升级路径推进的情况下。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是否要对所有申请都做出反应。我的直觉是应该。但经过支持组织或咨询委员会批准的大量请求会让我们应接不暇，这是我们不希望看到的。

有关流程的第二个问题，政府咨询委员会应该有一个窗口期，以便所有成员和观察员考虑申请，然后再返回政府咨询委员会的全体会议流程，决定是否支持申请。因此，您必须允许有这样一个窗口期，应该在升级路径的时间段之内，这将是一大挑战。它可能与会议的时间不一致。因此需要牢记这一点。我们实际上必须进行决策，如果您愿意，还可以提出有关决策的法定人数的问题。好的，我要说的就这些。谢谢！我们的时间不够了。

施耐德主席：

感谢英国代表。这一点非常中肯，因为我们正在研究这些步骤的时间表。如果发生这样的情况，很可能它将不在我们召开会议的时间段之内，因此我们必须——除非我们让所有人确信将会进行修改。但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这些时间表目前已在章程中，因此那将是非常困难的。

丹麦代表，还有一分钟，我愿意再花几分钟回答下一个问题。谢谢！

丹麦代表： 我尽量简明扼要。如果我们收到来自另一个咨询委员会的申请，我认为主席应该在秘书处的帮助下，负责了解申请是否涉及到公共政策利益。在这个基础上，再将申请提交给政府咨询委员会，决定您是否同意，我们是支持申请还是应该放弃。如果有反对意见，则将无法就该观点达成一致意见。我认为这是唯一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我不能告知法定人数，因为很多信息都将在电子邮件中。有关某些实际问题的信息，我们必须查看电子邮件。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我认为，这一切最终并不掌握在主席手中，而是在政府咨询委员会手中。但是，如果我理解正确的话，主席可以提出建议，以便加快这些流程。逻辑关系上存在差异。但我们都在一个轨道上。

现在还剩五六分钟时间。

（会议继续进行，会议记录标题为“ICANN 章程变更和 GAC 职能——第 2 次会议第 2 部分”）